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與禮儀

陳繼容

前言

過去兩千年，爲了基督信仰 Christianity 中某些教義的辨明，或解決一些禮儀問題，天主教會舉行過多次大公會議。在這些大公會議中，對當代人來說，大家最熟悉的當然是上世紀六十年代，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下稱梵二）。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若望二十三世親自在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主持梵二的開幕禮，會議進行了三年，出席人士數千，包括學者、專家、觀察員，和二千六百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主教。大會的神長先後頒佈了十六份劃時代的文件，計爲四個憲章、九個法令、三個宣言。¹ 其中「禮儀憲章」— *Constitutio De Sacra Liturgia: Sacrosanctum Concilium*— 更是梵二頒佈的第一份文件，日期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距梵二召開未及半

1. 參看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有關梵二所頒佈文件的更詳盡的資料可參閱 *Enchiridion vaticanum I: Documenti ufficiali del Concilio Vaticano II 1962-1965* Testo ufficiale e traduzione italiana (Bologna, Edizioni Dehoniane 1976, decima edizione, riveduta e aggiornata).

年。²

梵二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由若望二十三世的繼任人，教宗保祿六世主持閉幕，閉幕儀式仍然在聖伯多祿大殿舉行。去年，二零零五年的十二月八日，剛好是梵二結束四十週年。為紀念這特殊日子，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宣佈給普世信友頒發大赦特恩，作為慶祝。

梵二所頒佈的十六份文件給整個天主教會的生活帶來巨大影響：禮儀的改革、司鐸與修道生活的更新、平信徒的身份獲得提升、展開與其他基督徒及非基督徒的對話、確認教會「天主子民」的身份，而又同時關心世界的問題和希望等。本文特別為大家介紹梵二的禮儀改革。

梵二的禮儀改革是全面性的，不但觸及聖事、日課、禮儀年等重要禮儀範疇，其他與禮儀有密切關係的問題，比方聖儀、音樂、藝術，特別是文化信仰化，³也稱文化適應或本地化等問題，梵二都有介入。然而，最重要的，是梵二為教會制定了一套清楚的禮儀神學和禮儀牧民指引。

-
2. 參看「禮儀憲章」。其實在梵二正式開幕前，教宗若望廿三世已於一九六零年七月廿六日所頒的「新禮典」—*Novum Codex Rubricarum*—手諭中，把重要的禮儀問題交給梵二探討，此舉讓梵二可以在禮儀問題上作出決定性的介入。
 3. *Inculturation* 或 *acculturation* 等英文字有多種中譯，包括本地化、本土化或文化互融等。然而，我們選擇採用房志榮神父的做法，把這字譯成文化信仰化。參看拉辛格樞機/口述，《地上的鹽》，基督紀元第三個千年前夕與記者 Peter Seewald 談基督信仰與天主教，房志榮譯，臺北，光啓文化事業 1998 [Cardinal Ratzinger, *Le sel de la terra. Le Christianisme et l'Église catholique au seuil du IIIe millénaire Entretiens avec Peter Seewald. Traduit par Mark Fang, SJ (Flammarion/Cerf 1997)*]，頁 45。

我們先略述梵二的禮儀神學和禮儀牧民觀，再向大家扼要地介紹梵二在聖事和日課、禮儀年等各方面帶來的轉變。⁴ 由於「禮儀憲章」是本文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在進入課題之前，先給大家介紹這文件的內容。除 1 至 4 號為緒言，及文末的附錄外，整個文件分七章，共 130 號。七章內容依次為第一章「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5-46 號），第二章「論至聖聖體奧蹟」（47-58 號），第三章「論其他聖事及聖儀」（59-82 號），第四章「論神聖日課」（83-101 號），第五章「論禮儀年度」（102-111 號），第六章「論聖樂」（112-121 號），第七章「論聖教藝術

-
4. 本文思想主要來自以下作品：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禮儀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頁 139-194；教廷八部會聯合訓令，《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出版，1977；吳新豪神父編譯，《天主教禮儀發展史》，香港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1983；BUGNINI Annibale, *The Reform of the Liturgy 1948-1975*, Translated by Matthew J.O'Connell,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0；CATELLA Alceste, "Theology of the Liturgy", in *Handbook for Liturgical Studies*, Volume II: *Fundamental Liturgy*. Edited by Anscar J. Chupungco. The Pontifical Liturgical Institute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7) 3-28；CHAN Kai-yung Anna, "Participation in the Liturgy", in *Handbook for Liturgical Studies*, Volume II: *Fundamental Liturgy*. Edited by Anscar J. Chupungco. The Pontifical Liturgical Institute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7) 145-159；MARINI Piero, *Liturgia e bellezza Nobilis pulchritudo*. Memoria di una esperienza vissuta nelle celebrazioni liturgiche del Santo Padre (Città del Vaticano, Lib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05)；NOCENT Adrien, OSB, *A Rereading of the Renewed Liturgy*. Mary M. Misrahi Translator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4)；IDEM, *Liturgia semper reformanda. Rilettura della riforma liturgica* (Magnano, Edizioni Qiqajon 1993)；IDEM, *The Future of the Liturgy*. Introduction by H. A. Reinhold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63)；SEASOLTZ R. Kevin, *The New Liturgy. A Documentation, 1903 to 1965*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66)；SHAW Russell, "A Message for the ages", *Columbia* (December 2005) volume 85, no. 12, 10-12

及敬禮用具」(122-130 號)。

其中第一章「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至為重要，尤其是此章的第一點「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5-13 號)，不但是之後各章的依據，更是整個梵二禮儀神學和牧民觀的基礎，所以謹將這部份的標題詳列於下：5 號「基督完成救世工程」，6 號「教會所繼承的救世工程，在禮儀中完成」，7 號「基督臨在於禮儀中」，8 號「人間的禮儀與天上的禮儀」，9 號「禮儀並非教會的唯一行動」，10 號「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11 號「需要個人心靈的準備」，12-13 號「禮儀與熱心善功」。

另外四點分別為：二、「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14-20 號)，三、「論整頓禮儀」(21-40 號)，四、「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41-42 號)，五、「促進禮儀牧靈生活」(43-46 號)。

1. 梵二的禮儀神學

前面剛提到，梵二對教會的禮儀其中一項重要貢獻，是給我們制定了一個清楚的禮儀神學。參與是次會議的神長，經過一連串嚴謹的學術研究，以聖經、歷代教父的著作和教會當局的訓導，尤其是以初期教會的禮儀文件為基礎，再參考自第十九世紀開始的禮儀運動從各方收集得到的，禮儀方面的資料，給教會制定出其禮儀神學，作為教會今後的禮儀生活的準則。這禮儀神學的主要思想可概括為以下幾點：禮儀是天主聖三的救世工程的實踐；禮儀是主耶穌基督的司祭職的執行；教會繼承自主耶穌基督的救世工作，在禮儀中完成；禮儀是教會生活與信友生活的頂峰與泉源。

1.1 禮儀是天主聖三的救世工程的實踐⁵

「禮儀憲章」第 2 號這樣開始：「藉著禮儀，尤其在感恩祭中，『履行我們的得救工程』」。憲章這段文字清楚讓我們看到禮儀，特別是感恩祭，對人獲得救恩的重要。人類的救恩史始於舊約，自那時起，天主聖父便不斷召叫人和自己交往，最先被祂召叫的有聖祖，然後是先知等。最後，天主聖父在耶穌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教會的禮儀所慶祝和完成的，正是這份來自天主聖父的奇妙救恩。

教會的禮儀之可以使人獲得救恩，因為是天主親自在禮儀中工作。易言之，臨現於教會禮儀中的，是歷史中那位生活的、行動的天主；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出 3:6)；是降生成人、死而復活的聖子及祂的聖神。這位三位一體的天主過去曾經用不同的方式不斷向人講話，今日祂仍然讓人繼續聽到祂的聲音，特別在教會的禮儀中，祂更是面對面地跟我們對話，這從現今教會所用的禮儀經文可見一斑。例如將臨期第一主日早禱及晚禱結束禱詞：

「全能的天主，求你激發我們的心志，使我們能邁向正義，以迎接基督的來臨；使我們得蒙召選，在你左右，以獲享天國永福。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天主、耶穌基督，你的聖子，祂和你及聖神，永生永王」。

聖三在禮儀中的角色和行動，劃分得非常清楚。聖父既然是一切恩寵的分施者，是一切生命的創造者，也是人類的自由、喜樂、愛情

5. 參看「禮儀憲章」2.5.6 號。

的根源和圓滿。所以教會傳統上，一切經文，特別是禮儀經文，都是向聖父而發。這本來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意願，祂親自教給祂的門徒的「天主經」的第一句，便是向父的祈求：「我們的天父」。

至於聖子耶穌基督，祂是聖父所鍾愛的獨子，是聖三奧秘的啓示者。作為人類通往聖父唯一的路，聖子亦是唯一可以將父的面貌、真理、生命、愛和意旨展示給我們的那一位。為此，教會呈獻給聖父的讚頌和祭獻，除非「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奉獻，不能為父所悅納。耶穌基督更是父整個救世計劃的完成者。事實上，教會禮儀所慶祝的，正是耶穌基督以自己的逾越奧蹟十字架上的犧牲所完成的救贖計劃。所以禮儀憲章第 5 號這樣說：

「『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二 4)的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祖先說過話』(希一 1)，待時期一滿，遂派遣了自己的兒子，降生成人的聖言，被聖神傅油，為向貧窮人傳報喜訊，醫治破碎的心靈，成為『肉體與靈性的醫師』、天主和人類的中保。祂的人性與聖言的位格相結合，成了我們得救的工具，因此，在耶穌基督內『實現了我們和好的完善代價，給了我們敬天的圓滿境界』」。

教會在主耶穌基督內獻給聖父的禮儀行動，若缺乏另一位主角，天主聖三的第三位聖神，仍然不能成事。這位在天地混沌初開時，創造了宇宙萬物的上主之神，在天主子耶穌基督降生成人之前，不斷感化人的心。之後，當聖父所定的時刻到來時，祂又使聖子降孕於童貞女瑪利亞的胎中，並在耶穌出生後，居於祂內。及後耶穌自死亡中復活升天後，再派遣聖神來團結眾門徒和聖化他們，同時成為他們的生

活和工作的動力，使教會得以正式在世上展開她的傳教事業。今日，這位聖神繼續不斷在教會的禮儀中，完成聖化人類的工作，使人能夠和耶穌基督在一起，以真理心神朝拜父。

事實上，教會的禮儀祈禱不論結構、內容和所用的一些動作，如覆手等，均充份表達出天主聖神在禮儀中的重要地位。是聖神在禮儀中執行聖化的任務，聖化每一個動作和每一句話，使這些動作和話帶來它們所代表的效能。最好的例證莫如感恩祭中的 *Epiclesis* 呼求神降臨。主祭呼求聖神降臨，聖化餅酒，使成爲主耶穌基督的體血，下面引載的是感恩經第二式的有關經文：

「因此，我們求你派遣聖神，聖化這些禮品，使成爲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聖體聖血」。⁶

因此，作爲實踐和慶祝由天主聖三策劃及完成的救贖奧蹟的工具，禮儀是信友「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並與天主聖神聯合一起，跟天主聖父相遇的最佳及最直接的途徑。

1.2 禮儀是主耶穌基督的司祭職的執行

禮儀所慶祝的，既然是主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奧蹟：祂的降生、受苦、死亡、復活和升天。那麼，很明顯地，禮儀在本質上，其實就是耶穌基督司祭職的執行。⁷ 不論是過去、現在、將來，一直到

6. 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信友彌撒經書》香港版，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特准香港教區專用。香港，香港真理學會出版 1989 五版，74 號。

7. 參看「禮儀憲章」7 號及「日課總論」13 號。

永遠，主耶穌基督常與祂的教會同在，帶領教會走向聖父。特別在禮儀中，主耶穌基督更以其特殊身份－永恆的大司祭－執行祂天人中保的職務，為世人開通向聖父的路，教他們以真理心神朝拜父，並因此獲得父的降福，得以成聖。讓我們看看「禮儀憲章」第7號怎樣解說：

「為完成如此大業，基督常與其教會同在，尤其臨在於禮儀中。在彌撒聖祭中，祂一方面臨在司祭身上，『祂曾在十字架上奉獻了自己，而今仍是祂藉司祭的職務作奉獻』；另一方面，祂更臨在於聖體形像之內。祂又以德能臨在於聖事內，因而無論是誰付洗，實為基督親自付洗。祂臨在於自己的言語內，因而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最後，幾時教會在祈禱歌頌，祂也臨在其中間……。」

在完善的光榮天主，使人聖化，如此偉大的工程內，基督無時不與教會結合，因為教會乃基督的至愛淨配，稱呼祂為自己的主，並通過祂向永生的父呈奉敬禮。

因此，禮儀實應視為耶穌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其藉外形所指，一方面按照每人的本有方式而實行聖化，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首腦及其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

易言之，一切禮儀行為，因為是耶穌基督司祭及其身體－教會－的工程，所以是最卓越的神聖行為，教會的其他行為，都不能和禮儀的效用相比。⁸

1.3 教會繼承自主耶穌基督的救世工作，在禮儀中完成

8. 參看「禮儀憲章」7號。

從上面第一及第二點的內容，大家不難看到，天主教會的禮儀並非儀式這麼簡單，在那些平凡、熟悉的儀式背後所完成和實踐的，是天主聖三的救世工程、是主耶穌基督的司祭職。換句話說，教會透過一些可見的平凡儀式，在禮儀行動中完成的，其實是她繼承自耶穌基督的救世工作。關於這一點，「禮儀憲章」第 6 號有非常好的解說：

「因此，猶如基督為父所派遣，同樣祂又派遣了宗徒們充滿聖神，不僅要他們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宣報天主聖子以其死亡與復活，從撒殫權下，並從死亡中，把我們解救出來，而移置在天父的王國內，並且要他們以全部禮儀生活所集中的祭獻與聖事，來實行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於是，人們藉著洗禮加入基督的逾越奧蹟，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人們接受使人成為義子的聖神，在聖神內，『我們呼號：阿爸，父啊！』（羅八 15），而成為天父所尋找的真誠的朝拜者。同樣，每次食用主的晚餐，人們就傳報主的死亡，直到祂再來。因此，在五旬的當天，教會出現於世界，『凡接受了（伯多祿的話）的人，都受了洗……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讚頌天主，也獲得了全體民眾的愛戴（宗二 41-47）。從此以後，教會迄未放棄聚會，舉行逾越奧蹟：即宣讀『全部經書中關於祂的』（路廿四 27）一切，舉行感恩禮，藉以『顯示祂對死亡的勝利凱旋』，同時，在基督內，感謝『天主莫可名言的恩賜』（格後九 15），因聖神的德能，『頌揚祂的光榮』（弗一 12)。」。

1.4 禮儀是教會生活與信友生活的頂峰與泉源

若禮儀果真是天主聖三的救世工程的實踐，是主耶穌基督的司祭職的執行；若教會在禮儀中完成的，果真是她繼承自主耶穌基督的救

世工作，那麼，難怪禮儀被認為是教會最卓越神聖的行為，教會的其他行為，都不能和禮儀相比。而大家也可以想像，為何梵二說，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⁹ 因為主耶穌基督之所以要建立教會，正是為了將祂的救恩帶給人類，使所有人可以藉著信德和聖洗，成為祂的父的子女。這正是教會所有其他行動和工作，例如福傳和愛德工作的目的，所以禮儀是教會一切行動的起點和終點。

若禮儀真是教會一切行動的起點和終點，大家也可以想像到，禮儀是如何深深地影響著教會的生活。而教會是由信友組成，所以，順理成章地，禮儀亦是信友生活，即基督徒生活的頂峰和泉源。因為信友需要在他們的生活中，實踐各自藉信德領受到的一切。¹⁰ 為能夠做到這一點，他們需要從禮儀中汲取恩寵，尤其透過感恩祭，讓聖神在耶穌基督內聖化他們，以光榮聖父。

或許有人會說，「禮儀是教會生活與信友生活的頂峰與泉源」這句話，可否更深入的解說一下？前面曾提到，教會的禮儀是執行主耶穌基督的司祭職，而這司祭職要實踐的，是天主許給全人類的救恩。所以禮儀要完成的，正是我們的救贖。為了要執行一項如此重要及艱巨的任務，需要主耶穌基督親臨於教會內主持其事，所以每一項禮儀行動，都是主耶穌基督與教會的工作，對人的得救而言，比教會內其他工作都要超越和更有效。¹¹ 因為一方面，禮儀是一切找尋天主的人，所能攀越的最高點—與主相遇：頂峰。另一方面，人要從禮儀

9. 參看「禮儀憲章」10號。

10. 參看復活節後星期二彌撒的禱文。

11. 參看「禮儀憲章」7號。

汲取完成全德之路所不能缺少的裝備—恩寵：泉源。

當然，禮儀不是一切，更不是教會唯一的工作與行動，這點禮儀「禮儀憲章」也說得很清楚。¹² 然而，禮儀確實是教會整個生活的頂峰，同時亦是教會一切德行的泉源。信友的生活亦因禮儀的影響而改變，他們的生活按著一年中各禮儀慶節：將臨期、聖誕期、四旬期、復活期、常年期等的節奏漸進，讓主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在他們的生活當中實現，具體地彰顯其成效。即是說，信友在禮儀中所慶祝的，能一一從各自的生活中獲得印證：每個基督徒都是基督臨在世界的見證人。

在禮儀中，我們進入主耶穌基督的奧蹟，進入祂的救贖行動中，所以舉行禮儀時，雖然我們見到的只是些記號或象徵。可是因著信德，我們知道在每個禮儀行動的背後，有耶穌基督最真實的臨在及參與，是祂親自選擇一些記號、物品和人，好能透過這些記號、物品和人，把救恩、把祂的力量灌注到我們身上。換句話說，耶穌基督帶給我們的救恩—永生—包括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今世，即我們現在的生活；第二階段則要在我們死後才能得享。人是否能獲得第二階段的永生，則視乎他在第一階段中如何回應天主的呼召，即是如何過一個與自己基督徒這身份相稱的生活，如何在他所處的時空內做主耶穌基督的見證人。

故此，真正的禮儀行動，應該能夠向每一位基督徒提供他日常生活所需的力量的支持，不論這位基督徒是何種身份，在教會內擔任甚

12. 參看「禮儀憲章」9號。

麼職務：從教宗到普通信友；或地位如何，屬於那一階層，從國家元首至平民；或從事那類行業：大學教授，各種專業人仕，一般工人等。¹³

所以，真正的禮儀不但能協調個人的生活，而且該是信友的敬禮生活與日常生活的「統一」。就如一個錢幣有兩面，若缺少了一面，便不是個完整的錢幣。同樣道理，「完整」的信友生活，應該包括敬禮生活及物質生活。而禮儀好比將這兩種生活「溶解」在一起的「溶劑」。這「溶解」過程經過三個有優次卻互為補足的步驟。首先是禮儀行動的舉行：頂峰與泉源，接著是將這禮儀行動的內涵伸延到各人的生活時空，最後在日常生活的任何時刻，不忘以具體行動印證大家在禮儀中所慶祝的。這三者間互相緊扣，互相呼應，缺一不可。¹⁴

2. 梵二禮儀改革的牧民觀

除了神學，梵二的禮儀改革的另一個重點是其牧民觀，主要有以下幾個思想：

2.1 彰顯教會禮儀的團體幅度

「禮儀憲章」花了頗長篇幅詳細解釋教會禮儀的團體特性，¹⁵ 明確地指出，禮儀實在是整個教會的行動，而非私人行動，以下謹引載

13. 參看「禮儀憲章」39至42號：「論教會內普遍成聖使命」。

14. 參看陳繼容著，《靈基》— 禮儀靈修與建立「基基團」講座講義專輯，香港，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培育組 1989，頁28-32。

15. 參看「禮儀憲章」26-32號。

憲章第 26 號的內容：

「禮儀行為並非私人行為，而是教會的典禮，教會則是『團結的聖事』，在主教的領導下聚集、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

因此，禮儀行為屬於全體教會，顯示全體教會，並涉及全體教會；教會的每一個成員，則按其身份、職務，實際的參與而與禮儀行動產生不同的關係」。

2.2 要求信友積極參與教會的禮儀¹⁶

梵二就禮儀是天主聖三的救世工程的實踐；禮儀是主耶穌基督的司祭職的執行；教會繼承自主耶穌基督的救世工作，在禮儀中完成；禮儀是教會生活與信友生活的頂峰與泉源等神學思想的確定，和梵二對禮儀行動的團體特性的重視，帶引梵二在禮儀改革上作了個突破性決定。這決定對教會日後的禮儀生活影響至深，就是把「信友帶進禮儀中」。梵二清楚地要求信友要積極和主動參與禮儀，因為這原是他

16. 爲了深入了解信友在禮儀中的參與，請參看以下資料，教會文件：教廷八部會聯合訓令，《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op. cit.*；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頁 197-318；聖事及禮儀聖部，「無價之寶」－有關聖體與蹟敬禮的某些準則訓令，1980；聖事及禮儀聖部，「關於感恩經及禮儀實驗的聲明」，臺北，鐸聲月刊社，1988；《彌撒經書總論》，台北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天主教地區主教團出版 2003 年修訂版。其他資料：趙一舟，「一台別具風格的彌撒－花蓮教區黃兆明主教就職典禮彌撒觀後感」，網址：<http://www.catholic.org.tw/cathlife/2002/2451/08.htm>；趙一舟「關於黃兆明主教就職典禮彌撒幾點說明」，網址：<http://www.catholic.org.tw/cathlife/2002/2457/10.htm>。

們的權利，亦是他們的義務，梵二透過「禮儀憲章」這樣向信友呼籲：

「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¹⁷

因此，如果教會真的有任何願望，有一份迫不及待的工作等著完成的話。這願望和工作便是幫助信友明白教會為何要舉行禮儀，他們為何要參與教會的禮儀，教會在禮儀中慶祝些什麼，怎樣舉行等。然後邀請、指引、帶領信友完全地、有意識地、主動地、積極地參與，整個人進入教會為他們舉行的禮儀中。¹⁸ 這工作在梵二結束四十年後的今天，顯得尤其迫切。

為達到此目的，梵二指出要給信友提供各方面的培育，並作出多項實際措施。首先在禮儀中推行群眾的歡呼、答句、聖詠的唱誦、對經、歌唱，以及不同的姿勢等，¹⁹ 其次是恢復聖道禮，禮儀年亦成為新的側重點。然而，最重要的，要算禮儀職務的分配，禮儀中採用本地語言及重新修訂禮規和編訂禮書等，謹在下面逐一作簡單介紹。

2.3 禮儀職務

17. 「禮儀憲章」14 號；另請參看 48 號。除此之外，以下文章對理解有關課題相當有用：陳繼容著，「從信友的身份看信友參與禮儀的動機及他們在禮儀中的角色」，《公教報》12/07/1996 至 02/08/1996 一連四期連載。

18. 另請參看「禮儀憲章」19.27.30 號。

19. 禮儀憲章」30 號：「為促進主動參與，應該推行群眾的歡呼、答句、詠頌、對經、歌唱，以及身體的動作、姿態。在適當的時候，也要保持嚴肅的靜默」。

上面說過，禮儀原是整個教會的行動，是整個教會團體向天主聖父呈奉的敬禮。所以梵二鼓勵在禮儀中，除主教、司鐸和執事有專屬他們的職務外，信友亦應擔任屬於他們的職務，比方輔禮、讀經、唱經、送聖體等。²⁰ 因此，信友參加禮儀時不應抱著「觀禮」的態度，而要實實在在的「參與」，整個人投入所舉行的禮儀行動中。

梵二也考慮到在職務分配上可能引起的混亂，以至分不清各人的身份。因此梵二提醒大家，不論司祭和信友，在職務的執行上，都不可踰越，應按照事情的性質和禮規，只作自己的一份，而且要作得齊全：「在舉行禮儀時，無論是司祭或信友，每人按照事體的性質和禮規，盡自己的任務，只作自己的一份，且要作得齊全」。²¹

梵二更不厭其詳地解釋，為什麼要把各人的職務分得如此清楚：

「禮儀行為屬於教會全體，表達教會全體，並涉及教會全體；但是教會的每一個成員，由於身份、職務和個人實際的參與彼此有別，

20. 有關平信徒的職務，特別他們在禮儀中的職務，和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的分別，請參閱以下教廷文件：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司鐸培養法令」，《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5，頁407-430；「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信理聖部，「論一些有關聖體聖事施行人的問題」，信理聖部寫給天主教主教的公函，劉鴻蔭譯，臺北，鐸聲月刊社，1983；教廷八部會聯合訓令，《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op. cit.*；聖事及禮儀聖部，《救贖聖事》訓令，有關舉行感恩祭和對聖體敬禮應該遵守或避免的事情，2004年4月；陳繼容，「聖道禮淺釋」，《公教報》29/03/1996至17/05/1996一連七期連載；CHAN, "Participation in the Liturgy", *op. cit.*, 151-157.

21. 「禮儀憲章」28號。

其對禮儀行為的關係也不同」。²²

2.4 使用本地語言

因為教會的官方語言是拉丁文，因此在禮儀內，除非有特殊法律規定，否則應保持使用拉丁語。縱然如此，爲了方便信友的參與，梵二作了一項劃時代的決定，准許各地方教會在舉行彌撒和其他聖事時，用本地語言。²³

2.5 重訂禮節和編訂禮書

除了語言外，在不涉及信仰與整體公益的原則下，在准許的範圍內，各地方教會也可以重訂各項禮規和編訂地方性禮節和禮書。²⁴ 梵二同時指出，在修訂禮書時，務必注意使禮規也顧及信友的職務。²⁵ 所用的禮節，應該簡樸明瞭，甚至不用太多解釋，信友也能明白：

「禮節應該樸實而雍穆，清楚簡潔，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要適合信友的理解能力，一般而論，應不需要太多的解釋」。²⁶

3. 梵二在聖事方面的改革

22. 「禮儀憲章」26 號。

23. 參看「禮儀憲章」36.54.63.101 等號。

24. 參看「禮儀憲章」21.25.38.50.62.63.65.77.79.81.107.119.123 等號。

25. 參看「禮儀憲章」31 號。

26. 「禮儀憲章」34 號。

「禮儀憲章」第三章論聖體聖事以外的其他聖事和聖儀，²⁷ 文件一開始，先指出教會的聖事的目的是為聖化人類和光榮天主，這亦正是禮儀的目的和作用：

「聖事的目的是為了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但是聖事也是記號，有訓導的效用。聖事不僅假定已有信德，而且以言語、以事實、滋養、加強，並發揮信德，所以稱為信德的聖事。聖事固然賦予聖寵，但在舉行之際也盡善地準備信友，使能實惠地承受聖寵、適當地崇拜天主，並實踐愛德」(59 號)。

談到聖事，按天主教會的教導有七件。依「禮儀憲章」第二及第三章所列的次序，是聖體聖事，即感恩祭或彌撒、聖洗聖事、堅振聖事、修和聖事、病人傅油聖事、聖秩聖事和婚姻聖事。

3.1 入門聖事

梵二之後，一般將上面七件聖事中的聖體，聖洗和堅振當作一個個別單元看待，總稱「入門聖事」，這本是初期教會對這三件聖事的傳統稱謂。而它們的次序亦按施行的先後有所更改，變成聖洗、堅振和聖體，即感恩祭或彌撒。

梵二鼓勵各地方教會，依照初期信友團體的做法，恢復慕道期制度，²⁸ 以便讓願意接受教會自宗徒傳下來的信仰，接受主耶穌基督的福音的人，得到足夠與適當的培育。「入門聖事」的改革，特別是慕

27. 參閱「禮儀憲章」59-82 號。

28 參閱「禮儀憲章」64 號。

道期的恢復，可以說是梵二的禮儀改革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一項。

3.1.1 聖洗聖事

具體的做法，分成人和嬰兒洗禮。成人方面，恢復初期教會的「入門禮」。今後那些願意接受天主教信仰的人士，將會接受一較全面的培育。他們先經過分成多個階段的「慕道期」，再藉著領受洗禮、堅振和聖體聖事加入教會。教會稱這為皈依入教的「過程」。聖禮部為此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主顯節」頒佈並出版「基督徒成人入教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嬰兒方面，聖禮部亦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耶穌升天節」頒佈「嬰兒聖洗禮典」(*Ordo Baptismi Parvulorum*)。由於宣讀聖經是顯示一切敬禮，包括洗禮在內，都是人對主的呼召的回應。所以修訂後的嬰兒聖洗禮典特別著重聖道禮的重要。此外，禮典亦強調父母培育子女的責任。

3.1.2 堅振聖事

教會早期的禮儀文件顯示，直到主後第三世紀，堅振一直都是「入門禮」中三件聖事之一，與聖洗和聖體聖事共同構成一個單元。²⁹ 只是隨著時間的更迭，堅振逐漸變成一件獨立的聖事。於是梵二首先恢復堅振與聖洗和聖體聖事的關係，強調這件聖事是入門禮三個階段中

29 參閱 *La tradition apostolique de saint Hippolyte. Essai reconstitution par Dom Bernard Botte, osb* (Münster Westfalen, Aschendorff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1972).

的一個。所以聖禮部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廿一日頒佈新的「堅振禮典」(*Ordo Confirmationis*)時，特別聲明，此禮典是為那些在孩提時領洗，或因特別事故未能舉行全部入門聖事的人而設。這些人在領受堅振聖事時要重宣聖洗誓辭，整個儀式要盡量與感恩祭銜接，以彰顯這三件聖事的關係，即它們原是一個整體的「入門過程」。

3.1.3 聖體聖事

入門禮的第三件聖事是聖體聖事，又稱感恩祭或彌撒。和其他幾件聖事一樣，在教會的兩千年歷史中，感恩祭的舉行方式也出現過一些改變。最明顯的，是教會早期的「對話」式團體禮儀，到了中世紀後逐漸消失。部份原因是受到當時的政治與社會環境的影響，尤其是語言問題。第九世紀後，由於北歐諸國的興起，這些國家的語言開始在各地流行，但教會仍用拉丁文舉行禮儀。信友既不能明白禮儀中的語言，當然無法參與。阻礙信友難以參與感恩祭的另一原因是其舉行形式，中世紀開始，主禮舉行感恩祭時，都是低聲誦唸或默念經文，信友完全不用回答，這越加使他們覺得自己是個旁觀者。為信友來說，既然不懂，也聽不到主禮念的經文，於是他們參與感恩祭時，最重要是要見到主耶穌基督的體血，以表示他們對主在這聖事中臨在的信德，於是在大家的觀念中，「感恩祭」漸漸變成「聖體聖事」，結果無可避免地，感恩祭禮儀從此步入低潮。後來雖然有十六世紀時的特倫多大公會議的出現，改變仍然不大。真正的改革要到梵二才出現。在感恩祭問題上，梵二最「操心焦慮」的，正是信友在這件聖事中的參與，讓我們一起看看梵二有何指示。

梵二首先指出，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在祂被出賣的那一夜，在

最後晚餐中，建立了祂的體血感恩祭獻，藉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獻於後世，直到祂再度來臨，並把祂死亡復活的紀念，託付給親愛的淨配一教會」。³⁰ 然後繼續說：

「因此，教會操心焦慮，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不要像局外的啞巴觀眾，而是要他們藉著禮節和經文，深深體會到奧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這神聖活動，接受天主聖言的教訓，領受吾主聖體餐桌的滋養，感謝天主，向天主奉獻無瑕的祭品，不僅藉司鐸的手，而且學習同司鐸一起，奉獻自己，日復一日的，通過基督中保，與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間，融化為一，終使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³¹

爲了使彌撒祭獻及其禮節形式，獲致圓滿的牧靈實效，梵二作出一連串的指引，包括修訂彌撒常用部份、增加讀經、講道、信友禱文等。³² 聖禮部於一九七零年三月廿六日出版了包括禮規、禱文的標準版《羅馬彌撒書》(*Missale Romanum*)。新《羅馬彌撒書》有兩大特點，首先爲平衡信友的敬禮重點，新彌撒書指出，不論在聖言或聖祭中，主耶穌基督都一樣臨在，因此感恩祭包括聖道禮和聖祭禮兩大部份。其次，新彌撒書也很重視感恩祭的團體性，以有信友團體參與的感恩祭爲標準，是故信友的參與是理所當然的。影響所及，感恩祭中的歌唱、經文中的答句，領聖體，各種職務，包括讀經、輔禮、送聖體等，均是信友的參與的最佳顯示。於是經過千多年後，信友終於可以再次主動、積極和有意識的參與感恩祭，感恩祭亦得以恢復其對話式的團

30. 「禮儀憲章」47號。

31. 「禮儀憲章」48號。

32. 參閱「禮儀憲章」50-53號。

體禮儀的原來面貌。

除了入門聖事，其他四件聖事，修和、病人傅油、聖秩和婚姻等的修訂，梵二同樣功不可沒，謹在下面分別簡述之。

3.2 修和聖事

梵二的「教會憲章」論及悔罪聖事時這樣說：「那些前往領受悔罪聖事的人，他們對天主所作的凌辱會因天主的仁慈得到祂的寬恕。他們亦同時與曾經被他們的罪所傷害的教會修好，事實上，他們的歸依正是教會以自己的仁慈、表樣及祈禱所促成的」（11 號）。

這段話讓我們看到，梵二對悔罪聖事所作的改革有兩個重點，就是顯示人的罪對天主和對教會的傷害，及悔罪聖事的教會幅度。因此，聖禮部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日出版的新禮書，在名稱上已從「告解聖事」改為「悔罪禮典」(*Ordo Paenitentiae*)。因為焦點已非一向所認為的「告」與「解」這麼簡單，卻是促成這「告」與「解」的根源，就是人內心真誠的「悔」和「改」。亦正是這「悔」和「改」帶出個人與天主及與教會的修和。此外，為彰顯聖言在禮儀中的重要地位，在悔罪禮中增加讀經。其他方面，新禮典也重新編寫赦罪經文，以便人們能夠更容易看到聖父怎樣派遣聖子到世上來赦免人的罪，讓人可以在教會內與祂修好的整個過程。

新禮典的另一特色，是凸出前面所說的，悔罪聖事的教會幅度，所以除了傳統一貫所用的個人修和禮外，另加了兩式集體修和禮。新禮典「前言」1-11 號的豐富神學思想更值得一提。若有人想對教會的

修和聖事的本質有深入的理解，進而明白這件聖事對今日的信友和整個教會的生活的重要，「前言」這幾段的文字當能滿足他們，以下謹就有關文字略作解說。

3.2.1 修和聖事與聖父的救世計劃和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的關係(1-2 號)

《悔罪禮典》的「前言」一開始，即指出修和聖事和聖父的救世計劃的密切關係。天主聖父是如此執著地愛人，不肯放棄人，祂爲了讓人在得罪了祂，割斷與祂的關係後，能夠有機會再回到祂身邊，祂願意無條件地，並無數次地給人機會改過，讓人可以與祂修好。爲了實現人類的皈依，聖父展開其救世計劃，祂首先派遣先知邀請人悔改，最後派遣了自己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到來。因此，耶穌基督一開始祂在世的工作，便是向人宣講悔改說：「你們悔改，信從福音吧」(谷 1:15)。

耶穌不但宣講悔改的福音，祂更爲了人的罪而死，以自己的寶血建立了新約的祭獻。復活後耶穌基督又把這個宣講悔改與赦罪的任務和權柄交給宗徒，再由宗徒傳給教會。從此，與耶穌基督一起繼續在世上召喚罪人悔改，並赦免他們的罪，一直是教會持續不斷的活動。因此，教會今日爲罪人舉行悔罪聖事，其實只是依照耶穌基督的吩咐行事，以顯揚祂對罪惡的勝利。易言之，今日教會爲罪人舉行的赦罪和修和行動，實在是耶穌基督藉著祂的逾越奧蹟戰勝罪惡的記號。也就是說，《悔罪禮典》的「前言」讓我們明白，修和聖事與聖父的救世計劃及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修和聖事不但是

聖父的救世計劃中的一部份，修和聖事本質上，更是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的實踐的其中一個記號。因此，修和聖事所包含的思想，遠遠超過這聖事本身所代表的意義。

3.2.2 悔罪者在教會生活中的和好(3-7 號)

「前言」接著提出教會舉行修和聖事的原因。由於教會的元首耶穌基督是聖的，所以教會本身也是聖的。可是，教會的子女卻都是罪人，因此教會有必要在生活中、在禮儀中，舉行特別的悔罪行動，好使這些子女也能成聖。再者，正如我們一直所說的，如果教會的修和聖事是在聖父、聖子、聖神內完成的話。那麼，這修和禮當然也能促成信友與其他弟兄的修和，因為我們都因著聖神，並藉著耶穌基督，在父內合而為一。

還有，由於人類的罪有共害的作用，會影響他人。同樣，悔罪也有互助作用：一個人的悔罪行動所帶來的後果能惠及別人，悔罪者藉著耶穌基督的恩寵，得到罪赦，他們從此與其他人共同為世界的和平與正義工作。在列出悔罪禮的各部份，即痛悔定改、告罪、補贖、赦罪之後，「前言」也引用「禮儀憲章」的禮儀神學，³³ 解釋聖三如何藉著悔罪聖事實踐拯救人類的工程：「藉著悔罪聖事，聖父接受迷途知返的子女，耶穌基督肩負迷失的羊，重歸羊棧，聖神則重新聖化自己那所一度被褻瀆的殿宇，並加強祂在殿宇的臨在」。值得注意的是，「前言」將補贖放在赦罪之前，因為這原本便是這兩部份的正確位置。除此之外，「前言」也提醒大家，修和聖事對犯有重罪的人的必

33. 參看「禮儀憲章」2 號。

須性，和犯了小罪者的益處，並同時強調，經常且慎重地領受這件聖事，會給信友帶來完滿的效能。

3.2.3 舉行悔罪聖事時的職務和職位(8-11 號)

有關舉行悔罪聖事時的職務和職位，「前言」一方面指出悔罪聖事的舉行是屬於整個團體的事，另一方面亦提醒大家，教會在這行動中的責任，是以慈母的鼓勵，幫助和帶領悔罪者認識和宣認他們的罪，這正是教會自古以來，一直肩負的任務和擔當的角色。為此，「前言」強調修和聖事中主教職權的重要，司鐸則是在與主教的共融中，實踐他們的職務。在論及主持修和聖事的牧者該怎樣善盡他們的職務時，「前言」指出他們應該在教會訓導的指引下施行這件聖事，再配合個人的祈禱，不斷增加自己為施行這件聖事所需要的學識和智慧，並要以慈父心腸接待悔罪者，和有嚴守聖事秘密的責任。最後，「前言」也提到悔罪者本人在這件聖事的重要職分，他們透過自己的悔罪行動，真正參與這件聖事的舉行。

綜合上述，可以說，新《悔罪禮典》的「前言」，實在概括了教會傳統有關此聖事的神學和禮儀教理的基本思想及指示。

3.3 傅油聖事

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神聖病人傅油宗徒憲章」，在此文件中，教宗除了重新聲明教會在病人傅油聖事的信仰外，尚批准了教廷聖禮部準備的新病人傅油聖事禮典的應用，該禮

典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問世。³⁴

聖禮部把新出版的禮書定名為《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ae*)，是為在病人生病的過程中，信友團體前往照顧他們及為他們祈禱時用，目的是給予他們慰藉和力量，使他們得以痊癒或善終。正為了這原因，只要有須要，可以為病人重複舉行這聖事。

與梵二前的「終傅聖事」比較，新禮典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改革。³⁵ 這些改革給我們帶來不少有關這件聖事的新意念和反省。先說禮典的名字，透過《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這名稱，梵二不但清楚指出這是一件為病人而設的聖事，同時也讓我們看到，這聖事並非只限於「傅油」這行動，還包括對病者的照顧及關懷。這除了顯示病人傅油聖事跟其他聖事一樣，在本質上是個團體行動外，也展現了教會對自己那些受病苦煎熬的子女的關愛。同時，亦是最重要的一點，反映教會如何從她的主耶穌基督的苦難，而發展出來的基督徒苦難觀或基督徒苦難神學，也就是基督信仰對人世間痛苦的肯定。即是作為基督徒，我們應怎樣從信仰的角度理解、接受人間的疾病痛苦，尤其是如何面對病苦者，及幫助病苦者接受自己。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九八年世界病弱者日宗座文告」《幽暗裏的光蹤》說得好，痛苦為個人和社會本身有正面的意義，其實我們每個人都被召分擔耶穌基督救恩性的痛苦，好能分享祂復活的喜樂，並成為聖化和建樹自己及教

34. 除了教宗保祿六世的文件與聖禮部出版的《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外，有關梵二對病人傅油聖事的思想，可參看閱「禮儀憲章」73-75號。

35. 關於新禮典請參看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86年修訂版。

會的力量。

3.4 聖秩聖事

在教會內，神職和信友是兩個劃分清楚的階層，而成爲神職需要接受特別的培育和訓練，期滿後再舉行專爲此制定的禮儀，稱爲「聖秩聖事」：*ordinatio*。一位信友領受了「聖秩聖事」後，即成爲神職人員，加入神職界。所以領受聖秩聖事的人，並不單只領受一項職務這樣簡單，最重要的，是他們從此進入另一個「階層」。所以聖秩的群體性非常重要。可惜後來的發展，轉移了這件聖事的重點，大家只注意聖秩聖事的神學。

另外，梵二前的聖秩聖事的禮儀除了因爲歷代儀節的改變和積累，變得複雜冗長外，司鐸職與執事職的區分也越來越模糊不清。以致最後，「執事」不再是一項獨立的「品位」，而只是晉升司鐸前的最後一級。因爲梵二前司鐸稱七品，執事是六品，而六品之前的一至五品名曰小品，每一品有專司之職，例如開門品等。這種情形到梵二的召開才得以改變過來，而梵二爲這件聖事提出的改革可說相當全面。

首先，梵二讓 *Ordinare* 和 *ordinatio* 這兩個字原來的意思再次受到重視，重新出現在教廷官式的訓導和禮儀文件中。這些文件明確地指出，教會在「聖秩聖事」中，藉覆手禮授予神職三「品位」：執事、司鐸、主教。

聖禮部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五日「聖母升節」出版了聖秩聖事的

新禮書 *De Ordinatione Diaconi, Presbyteri et Episcopi*，即中文的《執事、司鐸、主教聖秩授予禮》。這表示聖秩聖事沿自宗徒的「三品位」傳統獲得恢復。這「三品位」藉覆手和祝聖經文授予，目的為管理和服務天主的子民。其他如傅油、授祭衣、授祭器、經書等，均屬釋義性輔助禮，要清楚地與覆手禮分開。

另外，取消過時的一至五品，修士領品前獲委派的工作稱為「職務」，計有「讀經」和「輔禮」兩項。這兩項職務也可由信友擔任，如此一來，肯定了信友在教會，尤其是在禮儀中服務的意義和價值，可以說是梵二的另一項貢獻。

3.5 婚配聖事

最後要談的是婚配聖事，隨著時間的變易，基督徒的婚禮形式亦經歷不少改變，舉行婚禮地點也慢慢從家裡轉移到聖堂。第四世紀之後，除少數地區外，教會已規定信友結婚時，新人一定要在聖堂，在司鐸的見證下宣示彼此的許諾及交換信物，跟著舉行感恩祭，並在儀式中祝福新娘。婚姻禮儀發展到第十七世紀可以說已經定型。事實上 一六一四年出版的婚姻禮書一直用了三百多年，到一九六九年才由梵二的新禮書取代。一六一四書的禮書所載的婚禮包括下面各部份：在教會前男女雙方宣示彼此的許諾；然後雙方握手同時司鐸對他們說：「我把你們結合在一起」；祝聖新娘的結婚戒指，之後是結束禱文。以上各項被一六一四年的禮書指為構成婚姻不可或缺的成份。

梵二給婚配聖事帶來的改革是多方面的。聖禮部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聖母的淨配「聖若瑟節日」所批准和出版的《婚姻禮典》

(*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從禮儀的角度看，的確有很大的突破

先說儀式，新禮典比舊的更為隆重和多元化。例如婚禮可配合感恩祭一起舉行或單獨舉行，並有教徒與非教徒結婚的禮典。宣讀的聖言、所用的經文及婚姻祝福等，亦有多式供選擇。另外，儀式中新人的對答許諾，交換戒指時的互表心願，呈奉禮品和領主體血等，均充份表達出在婚姻禮儀中，司鐸固然是整個基督徒團體的見證人，但一對新人也是中心人物。

最重要的一點，是新禮儀更明顯地超越了婚姻的倫理性、使人看到聖事不只是使人成聖的方法，它更是聖父愛人，耶穌基督愛教會的標記。

聖事之後，下面繼續為大家介紹梵二在其他禮儀範疇所作的革新，包括時辰禮儀或日課、禮儀年、大公精神和文化信仰化等。

4. 時辰禮儀或日課

我們從《宗徒大事錄》得知，教會初期，凡領過洗的，都「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宗 2:42)。教會早期的一些作品也告訴我們，第一世紀末，教友已經有每天誦念三次天主經的習慣。³⁶不久，這種每天在一定時刻祈禱的習慣傳遍各地，逐漸發展成今日的時辰禮儀或日課。日課中祈禱的次數也經歷了不少改變，最後由於聖詠 118 篇 164 節說：「爲了你那正義的判詞，我日日要讚美你七次」，第八世紀開始，一日祈禱七次遂成爲西方教會祈禱的標準

36. 參看 *Didaché*, 8,2-3。

次數，拉丁羅馬禮的日課到梵二前，亦一直用此法。

就日課的改革來說，梵二最大的突破是清楚地指出，日課是「全體天主子民的祈禱」，而不是只屬於修道人士或神職的課業。在日課中，主耶穌基督與整個教會一起，代表全人類向天父唱出讚美之歌。³⁷ 耶穌基督藉著教會繼續祂的司祭職，這司祭職不僅表現在感恩祭中，也藉其他方式顯示，尤其是在日課中，因為教會以基督為首，在祂的領導下，聯同聖神不斷讚美父，並為全人類的得救轉求。³⁸ 故此，「禮儀憲章」不但懇請在俗信友參與日課的誦念，也勸勉負有牧靈職責者，特別在主日及隆重節日，設法在聖堂內舉行主要的課典經文，尤其是晚禱：

「牧靈人員應設法使主要的課典經文，尤其是晚禱經，主日及隆重慶節，在聖堂內舉行共同舉行。懇請在俗信友，或是司鐸一起，或是他們彼此集合一起，甚或每人單獨的，也誦念日課」。³⁹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一日教廷聖禮部出版了四冊的新標準拉丁文版本《時辰禮儀經本》：*Liturgia Horarum*，各地教會可依該標準版本再譯成自己的語言。新《時辰禮儀經本》是根據教會歷代的日課禮儀傳統編成，目的為使構成我們生活空間的日與夜，藉讚美天主被聖化。故誦念日課者該在一天內，按指定的時辰舉行，以維持基督徒祈禱特有的「不斷祈禱」的節奏和特性。

37. 參看「禮儀憲章」83號。

38. 參看「禮儀憲章」84號。

39. 「禮儀憲章」100號。另請參看「禮儀憲章」83-101號及「日課總論」5-9號。

內容方面，先說時辰。新《時辰禮儀經本》取消了第一時辰的祈禱，日中各時辰祈禱的分配，如我們前面說過，以早晚兩時辰為主，日中另加三個次要時辰：午前、午時、午後，和一無時間性的「讀經日課」，最後以就寢前的「夜禱」作結束。至於聖詠的編排，爲了增加讀經及靜默時間，改爲四週循環制；對經採自聖詠。

以下爲每一時辰祈禱的結構或內容：

禮讚：以聖詠爲主，輔以「舊約和新約的聖歌」例如，第一週主日第一晚禱，第一及第二篇禮讚是聖詠一四零篇及一四一篇，第三篇禮讚則是一首新約聖歌，選自斐 2:6-11：論基督、天主的僕人。每一個時辰的祈禱均有三聖詠，每篇聖詠後有一簡單對經。

聖經選讀：禮讚後選讀聖經。

禱詞：每日兩個主要時辰，即晨禱及晚禱，都有「禱詞」，因爲讚頌與祈求是基督徒祈禱的兩個主要成份。

天主經：每日的晨禱及晚禱兩主要時辰的「禱詞」後，誦念天主經。

結束禱詞：每一時辰祈禱均以一簡短禱詞作結束。

讀經日課：包括兩篇誦讀，第一篇選自聖經，第二篇選自教父的作品、教會或宗座文獻等。

不論是聖詠，聖經選讀或禱詞，其內容都遵循一個原則，需要與誦念的時辰和禮儀年配合。又聖詠和禱詞的選用都以四星期爲一週

期。

關於天主經有一點值得一提，初期教會的信友一日誦念三次天主經這習慣，直到今日，教會一直遵守著。教會今日仍然保持每日誦念三次天主經的習慣：在日課的晨禱及晚禱，和每日的感恩祭中，都會誦念天主經。

5. 禮儀年

論及教會的禮儀年的意義和目的時，「禮儀憲章」這樣說：

「慈母教會自覺有責任於一年中，定下一些日子以神聖的紀念慶祝其天上淨配的救世大業。在每週稱為主日的那一天紀念主的復活，然後每年一次連同主的榮福苦難，慶祝逾越奧蹟：一年中最隆重的慶典。

此外，教會在整年的過程中，於不同時期分別慶祝耶穌基督的全部奧蹟，從受孕、誕生、至升天，聖神降臨，直到期待光榮的希望和主的再來，教會以這形式紀念救贖的奧蹟，將主教人所贏得的功德和救恩行動的富饒開放給信友，好使這功德和奧蹟永存於各時代，讓信友因著親自的接觸而充滿救恩」（「禮儀憲章」102 號）。

至於禮儀年的實際修訂工作，梵二依循教會的傳統，由聖禮部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廿一日編訂新「羅馬曆」(*Calendarium Romanum*)，強調「主日」的重要。「主日」是「主的日子」，是每週的復活節，是人類得救和教會生活的中心，也是整個禮儀年的基礎與核心。故此，在聖教曆中，「主日」享有特殊地位。主日是最原始的慶節，應該提

倡並強調，使信友虔誠注意。所以其他慶祝活動，如非確屬極其重要者，不得超越主日。⁴⁰

新聖教曆又清楚指出，禮儀年是為慶祝耶穌基督奧蹟在時間內的臨現。這臨現以聖誕為起點，以復活為高峰。而這兩個中心點又各有一段準備期：將臨期與四旬期，和慶祝期：聖誕期和復活期。此外，禮儀年亦慶祝天主之母瑪利亞和聖人的節日，因為他們最能表現耶穌基督救贖奧蹟的成果，是人類獲得救恩的最有力的標記，他們已與耶穌基督的奧蹟溶成一體。⁴¹

當然，就禮儀年的改革，我們前面已說過，梵二最重要的貢獻是恢復初期教會於四旬期禮儀內，準備慕道者領受入門聖事的做法。以下謹引述「禮儀憲章」的一段話：

「在禮儀中及在禮儀教導中，應明白顯示四旬期的雙重特性，就是特別藉著紀念領洗或預備領洗，並藉著苦行，信友們更熱切的聽取天主的聖言，並專務祈禱，以便準備慶祝逾越奧蹟。為此：

四旬期禮儀內有關聖洗的特別要素，應更充份的加以運用；並應斟酌時宜，將舊傳統中的若干予以恢復」。⁴²

6. 大公精神

梵二對基督徒合一所作的貢獻，也值得一提。首先是感恩祭中兼

40. 參看「禮儀憲章」106號。

41. 參看「禮儀憲章」103-104.111號。

42. 「禮儀憲章」109號a。

領聖體聖血和共祭，⁴³ 特別是共祭，能顯示司祭職的統一性，這些對改善我們與東方禮教會兄弟的共融，有一定的幫助。

至於感恩祭中聖道禮的恢復，⁴⁴ 則令天主聖言在禮儀中的地位比從前更受重視，這亦使天主教與新教的距離拉近，原因是彼此多了一個共通點，因為一般來說，新教缺乏我們那樣的禮儀生活，於是較為注重聖經。

7. 文化信仰化

最後要說的是文化信仰化，即一般所說的本地化或文化互融問題。梵二在這方面的態度是個突破，「禮儀憲章」37-40 號就這課題給了清楚的原則，⁴⁵ 以下是這些原則的摘要：

首先，所作的改變或適應絕對不可涉及教會的信仰，也不影響全體天主子民的公益，同時不含迷信成份，並符合真正的禮儀精神。⁴⁶

其次，有關禮書的適應，要注意保存羅馬禮儀的基本統一性，並只限於禮書標準版本所定的範圍以內。而決定作出適應的權力，尤其

43. 參看「禮儀憲章」56-58 號。

44. 參看「禮儀憲章」56 號。

45. 爲了讓大家知道如何正確實行文化信仰化工作，禮儀及聖事部於 1994 年 4 月 6 日的英文版《羅馬觀察報》刊登了第四道訓令，台灣的趙一舟神父把訓令翻譯成中文，於同年 8 月出版，書名如右列：禮儀及聖事部，爲正確實施禮儀憲章 (37-40) 第四道訓令，《羅馬禮儀與文化互融》，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1994。對進行文化信仰化工作者來說，這是非常重要的資料。

46. 參看「禮儀憲章」37 號。

是有關施行聖事、聖儀、遊行、禮儀語言、音樂及藝術等的適應權力，只屬於地區教會主管當局，並應根據「禮儀憲章」所載的原則，和先向宗座提出有關建議，經其同意後才可實施。⁴⁷

最後，因為禮儀法令，對於適應，尤其在傳教區的適應，經常發生困難，在制訂法令時，應備有關於此事的專家。

結論

本文從梵二的禮儀神學開始，之後就梵二在不同禮儀範疇，包括牧民，聖事、日課、禮儀年、大公精神和文化信仰化等各方面所作的革新，向大家逐一介紹。與十六世紀時的特倫多大公會議相比，當年特倫多的目的是排除謬誤、避免教會受到傷害，所以談不上改革，或更好說，特倫多走的是護教性和紀律性。反觀梵二走的，卻是真正的革新路線，並以信友在禮儀中的參與為革新的重點之一。梵二一方面忠於教會的傳統，再配合穩固的禮儀神學作基礎，推出一連串實際革新工作，使教會和信友的敬禮及祈禱生活獲得更新。

梵二的禮儀神學最重要的一點，是讓人清楚看到，天主教會的禮儀絕對不是如某些人想像的，只是一堆儀式的大拼湊這麼簡單。藉著那些平凡、可見、甚至過於簡單的儀式構築起來的，是一個可以讓天主聖三和教會，實行主耶穌基督所宣講的救世工程的工具和空間：

「猶如基督為父所派遣，同樣祂又派遣宗徒們充滿聖神，不僅要他們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宣報天主聖子以其死亡與復活，從撒殫

47. 參看「禮儀憲章」38-40號，另請參看22號。

權下，並從死亡中，把我們解救出來，而移置在天父的王國內，並且要他們以全部禮儀生活中的祭獻與聖事，來實行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⁴⁸

感謝梵二透過其禮儀改革讓我們認識到，天主教會的禮儀是為延續她繼承自耶穌基督，我們的主的救世工程，⁴⁹ 並通過這救世工程的實踐光榮天主及拯救人類。因此，教會的禮儀永遠都是一個雙線行動：光榮天主，聖化人類。⁵⁰ 希望大家看過這介紹後，今後懂得欣賞、尊重教會的禮儀，以至最後深深愛上這禮儀，讓這禮儀成為自己生活的一部份，自己的生活也成為這禮儀的一部份：「生活我們所慶祝的，也慶祝我們所生活的」，這正是梵二改革禮儀的願望和目標，即是教會的願望和目標。

48. 「禮儀憲章」6 號。

49. 這一直是教會禮儀經文的中心思想，例如復活期第四主日的「獻禮經」：「上主，求你賜我們藉著慶祝逾越奧蹟，時常稱謝你，願你救贖我們的工程不斷進展，成為我們永恆喜樂的因由。因耶穌基督的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50. 參看「禮儀憲章」7 號。